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43号

甲方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12号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德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十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已判决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法务服务项目 ESZCDSS-G-F-26003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9起已判决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服务。对其中的3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完成涉案资产处置，对剩余的6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提供涉案资产处置法律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已判决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法务服务

2. 服务具体内容：

为6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为涉案资产处置提供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2) 为涉案资产处置涉法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3) 为涉案资产处置进行法律政策论证、风险评估，提出修改补充等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4) 为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提出的其它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剖析，出具法律意见书；(5) 为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提供国家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等。

为3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提供全流程资产处置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按照案件原有处置方案的基础上推动涉案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完善处置方案，一案一策，为涉案资产处置提供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2) 完成3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处置工作；(3) 为涉案资产处置进行法律政策论证、风险评估，提出修改补充等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4) 为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提供国家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5) 为涉案资产处置工作中遇到的民事诉讼提供诉讼代理服务；(6) 在处置工作结束后，或按委托要求定期，出具全面、详实的《涉案资产处置专项法律工作报告》，总结工作内容、成果、资金流向、分配情况等，供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3. 服务方式：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通知后，确保服务团队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区域从事工作。

4. 服务要求：服务团队须配备民事、刑事、企业破产清算等方面且执业5年以上专职律师6名，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名。

5. 服务成果：工作时间满6个月，由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进行联合验收、服务团队根据工作要求，向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提供书面工作数量统计及工作总结，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解决问题以及取得的成效，便于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进行考核验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并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交付时间：9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之日。

2. 交付要求：（1）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就工作量、处置进度进行核对确认。（2）服务期满后，由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和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进行联合验收，受委托方需出具全面、详实的《涉案资产处置专项法律工作报告》，总结工作内容、成果、资金流向、分配情况等，供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备案。（3）服务团队按照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工作中留存记录、必要视频，在双方验收期内提供工作进展报告，含详细工作方案、工作进度、解决问题数量并附工作佐证，方便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和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联合验收确认。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80,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 合同签订后，每工作六个月服务机构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进行一次联合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费用。2. 3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工作核算期内，服务机构向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

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在原有处置方案基础上提供可操作、有实效的个案处置工作方案、个案工作总量、阶段性实施计划、处置资产清单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5%的基础费用。剩余款项按照服务机构提供的处置计划完成结果进行支付，在工作核算期内完成既定处置任务，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验收后，支付15%的费用。既定处置任务未完成，不支付费用，顺延至下一个核算期再验收，以此类推，直至涉案资产处置完毕。个案提前处置完毕，全额支付费用。3. 对6起已判决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法律服务，服务机构配合完成6起案件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总量的50%，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50%，处置工作全部完结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德方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鄂尔多斯富兴支行；

银行账号：75012012200000000082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种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一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二名称：（章）

2026年07月28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07月28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